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審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的文件[立法會CB(2)2231/06-07(01)號文件]。主席請委員就該文件第2、4、7、12、21、25及29段分別載述的委員意見進行表決。蔡素玉議員表明，她未能作出表決，因為她需要先就此事諮詢她所屬的政黨。陳婉嫻議員表明，她會就第21段所載的委員意見放棄表決。

3. 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把該文件第21段首個詞語"Some"("部分")改為"Many"("相當多")。文件經此修訂後，獲得委員通過。

4. 政府當局提及該文件第22段的結尾，並澄清資源方面的影響，並非政府當局不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納入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主要考慮因素。委員普遍認為，若政府當局按此方向提出修改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告知與會人士，當局會在一星期內，提議修改該文件中標題"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下某些段落，把措辭加以潤飾，藉以更清楚闡明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對若干事宜公開表達的立場。主席請政府當局另擬文件，就該文件提出當局認為適當的意見，而當局所擬的文件可夾附於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提議的修改，在該文件第22段結尾加上一句"although the latter is not a key factor in the Administration's consideration"("儘管這對政府當局來說並非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文件的修訂本已於2007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2)2501/06-07號文件發出。)

6.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題為"'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與'不合情理的困難'的免責辯護之間的區別"的文件[立法會CB(2)2231/06-07(03)號文件]。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7. 委員察悉，Carole Petersen教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題為"Hong Kong's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A Critique and Comparison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nd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評論及與《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2)2232/06-07(01)號文件]。該文件已轉交政府當局，由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代表

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由於從2007年7月1日開始，就人權事宜制訂政策的責任會由民政事務局轉移給新設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日後出席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小組將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為首，代表小組的其他成員則維持不變。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獲請在2007年9月就委員在過往各次會議提出的所有尚待解決的事項，特別是在題為"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的文件[立法會CB(2)2231/06-07(01)號文件]所列的基本事宜，作出書面回覆。

10.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7年7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視乎委員能否出席會議，法案委員會計劃安排在2007年9月舉行下次會議。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4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00	主席	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	
000701 – 001027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討論載於立法會CB(2)2231/06-07(01)號文件第2段的委員意見，並就該段進行表決。大部分委員表決贊成有關意見。 楊孝華議員澄清，他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大多數意見都是認為條例草案訂立的多項豁免會造成一項不良效果，將基於種族的歧視作為合法化，但自由黨只是不贊同當中某些豁免，而有些豁免更是獲得商界支持的。	
001028 – 001059	主席	討論載於立法會CB(2)2231/06-07(01)號文件第4段的委員意見，並就該段進行表決。大部分委員表決贊成有關意見。	
001100 – 001143	主席	討論載於立法會CB(2)2231/06-07(01)號文件第7段的委員意見，並就該段進行表決。大部分委員表決贊成有關意見。	
001144 – 001504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其擬就該文件所載標題"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下的某些段落提出修改建議，以澄清當局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明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若政府當局希望就其先前所述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應另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並夾附於有關文件。然而，任何並不反映政府當局先前說法的修改，均不會獲得接受。	
001505 – 001639	主席	討論載於立法會CB(2)2231/06-07(01)號文件第12段的委員意見，並就該段進行表決。大部分委員表決贊成有關意見。	
001640 – 0017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內在資源方面將會造成的影響，對政府當局來說並非一項主要考慮因素。	
001753 – 002704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p>李柱銘議員及楊森議員建議，第21段首個詞語"Some"("部分")應改為"A majority of"(大部分)，因為那是大部分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即支持將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p> <p>楊孝華議員表明，他與林健鋒議員均屬意第21段現時的寫法。</p> <p>劉慧卿議員認為，第21段現時的寫法更準確反映委員的意見。</p>	
002705 – 00274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表明，他支持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內地新移民。</p> <p>就李柱銘議員提出將該文件第21段首個詞語"Some"改為"A majority of"的建議進行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兩名委員表決反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5 – 002909	楊孝華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p>楊孝華議員認為，應否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p> <p>主席、劉慧卿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表達意見，認為第21段現時的寫法已準確反映委員的意見。</p>	
002910 – 003029	主席	建議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就該文件第21段所載的委員意見諮詢全體委員。	
003030 – 003117	主席	討論載於立法會CB(2)2231/06-07(01)號文件第25段的委員意見，並就該段進行表決。大部分委員表決贊成有關意見。	
003118 – 003221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p>討論載於立法會CB(2)2231/06-07(01)號文件第29段的委員意見，並就該段進行表決。大部分委員表決贊成有關意見。</p> <p>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第29段所反映的法案委員會立場，即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或會妨礙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p>	
003222 – 003810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p>討論該文件第30(a)至(d)段所載列的可供考慮的方案</p> <p>楊孝華議員認為，若第30(d)段所述的方案，意思是只有政府和公共機構才須在向公眾提供服務或貨品時，提供所需翻譯服務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語文需要，他對該段不會有強烈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及楊森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是，政府在提供服務時須提供所需的翻譯服務，而非私營機構亦須這樣做。	
003811 – 004006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李柱銘議員	林健鋒議員表明，他對第21段的意見與楊孝華議員相同。 李柱銘議員建議就該文件所載的委員意見諮詢每名委員，而非只就第21段所述的意見進行諮詢，藉以確定他們的立場。	
004007 – 004118	陳婉嫻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的大多數意見是否認為當局應作出政策方面的決定，確保職業訓練機構須配合少數族裔人士(包括不諳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訓練需要。 主席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確是如此。	
004119 – 004739	李鳳英議員 楊孝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	有否需要以書面就該文件所載的委員意見諮詢委員。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支持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內地新移民，但鑒於此事具爭議性，她屬意第21段使用"Some members"("部分委員")這用詞。 主席認為，除第21段外，並無必要再重新諮詢所有委員，因為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人數相當多，而且在每一輪表決中，絕大多數委員都對該文件載述的意見表示支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40 – 004959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就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內地新移民一事進行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兩名委員表決反對；兩名委員放棄表決。 蔡素玉議員表明，就她的立場而言，她要先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進行商討。	
005000 – 005110	主席 楊孝華議員	關於該文件第21段，主席建議把該段首個詞語"Some"("部分")改為"Many"("相當多")。 楊孝華議員贊同上述建議。	
005111 – 005234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表明，她會就第21段放棄表決。 她解釋，雖然她強烈感到香港確實存在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情況，但對於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卻是有不同的意見。	
005235 – 005539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第21段開首作出所建議的修改後，該文件會被視為獲得法案委員會通過，並會送交政府當局，由當局作出整體回應。 楊森議員贊同主席的總結。	法案委員會秘書須修改第21段，以及政府當局須對該文件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005540 – 005837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	
005838 – 010131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就本條例草案制訂政策的責任轉移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影響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連貫性。 政府當局解釋日後政府當局代表小組的成員組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32 – 010337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認為，在政策範疇轉移後，民政事務局仍應繼續致力為內地新移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010338 – 01081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主席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為內地新移民提供支援的政策範疇方面，民政事務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間如何分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繼續負責統籌各政策局／部門推行的支援措施，以協助內地新移民融入社會。	
010820 – 01125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主席認為，不支持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委員，亦同樣認為現時為解決這些新移民所受歧視推行的措施並不足夠，當局應加強有關措施。	
011256 – 0113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其題為"'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與'不合情理的困難'的免責辯護之間的區別"的文件 [立法會CB(2)2231/06-07(03)號文件] 作出簡介	
011345 – 01203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Carole Petersen教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取消原定於2007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須就Carole Petersen教授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7段)